

债券代码：155659.SH	债券简称：19华证01
债券代码：155800.SH	债券简称：19华证02
债券代码：188452.SH	债券简称：21华鑫02
债券代码：188477.SH	债券简称：21华鑫03
债券代码：188640.SH	债券简称：21华鑫04
债券代码：185476.SH	债券简称：22华鑫0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基金”）36%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8,844万元。若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摩根华鑫基金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后，公司只征集到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为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2021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与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就本次摩根华鑫基金 36% 股权转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38,930 万元。

2023 年 2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对摩根华鑫基金作出《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4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 公司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获悉, 摩根华鑫基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事项, 同时, 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资产各项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其主要营业地址为美国纽约百老汇 1585 号, 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13 日。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作为众多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具有丰富的全球性金融资产管理经验。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的全资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Morgan Stanley, Morgan Stanley 是一家成立于美国纽约的国际金融服务公司, 注册地址位于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市奥兰治街 1209 号公司信托中心。该公司提供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企业合并重组和信用卡等多种金融服务, Morgan Stanley 于 1986 年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MS。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 摩根华鑫基金 36% 股权。

摩根华鑫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  
七层 01-04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 公司持有摩根华鑫基金 36% 股权,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持有摩根华鑫基金 49% 股权,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摩根华鑫基金 15% 股权。

#### (二) 摩根华鑫基金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  
准日, 对摩根华鑫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东  
洲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  
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

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摩根华鑫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900 万元，增值率为 258.20%。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对价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就本次摩根华鑫基金 36% 股权转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38,930 万元。

##### （二）付款

1、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已向产交所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人民币产交所账户”）划转出售股权在产交所公开挂牌价的 30% 相等的人民币款项作为转让的交易保证金。

2、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第三个营业日或之前，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应将相当于扣除保证金的剩余购买价款全额支付至人民币产交所账户（以到账为准）。

3、摩根华鑫基金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摩根华鑫基金经营活动导致的与出售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享有和承担。

##### （三）交割

在交割前，双方承诺：将确保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期间，摩根华鑫基金应按照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开展业务的方式在一般及惯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持续开展其业务。

在交割后，公司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与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合作，以便按照中国法

律完成或取得与本合同所述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规定所必须的其他手续、备案、通知和登记等。

#### （四）损害赔偿

每一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的行为而使另一方（“受偿方”）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在中国法律下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失，该一方应向受偿方作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受偿方为获得本“赔偿义务”所述的赔偿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成本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专家费用和顾问费用）应被视为可以根据本“赔偿义务”获得赔偿的损失的一部分。

在本合同项下向受偿方支付的补偿、赔偿或偿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全额支付，除依相关法律要求的以外，不得有任何扣减、预扣、抵销或反索赔（统称“预扣”）。如果依相关法律要求作出任何预扣，支付的一方有义务支付的款项的金额，使在作出该等预扣后留给受偿方的款项的金额，与在没有要求作出有关预扣的情况下其原本有权收到的款项的金额相等。

### 五、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已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鑫证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国资委等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华鑫基金 36% 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8,844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

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21年4月22日，公司股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2023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对摩根华鑫基金作出《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4号）。

## 六、影响分析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债务的付息兑付不构成影响。公司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公司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期兑付公司债务本息。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日